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76號

聲請人 徐慶國會計師

相對人 御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景琦

上一人

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關係人 林振廷

陳碧真

上二人

共同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派任相對人御康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15號裁定）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惟近年疫情延燒，伊事務所面臨人力不足，為免延誤檢查工作進行，為此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、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以15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御康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5號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

01 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。本件聲請人既具狀已表明辭任之意  
02 思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  
03 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10 書記官 邱美榕